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縣轄內 16 歲少年遭撞死亡肇事逃逸案

陳姓犯嫌拔除車牌逃避追查 聲押禁見

雲林地區於昨日（7 月 26 日）晚間 9 時 29 分許，發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，一名 16 歲少年騎乘自行車遭陳姓男子駕駛之車輛撞擊，陳姓男子於肇事後明知被害人受傷倒地，可能傷重死亡，竟未停留現場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反而為規避刑責，下車拔除車牌以躲避偵查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，事後更向警方報案謊稱其車輛遭竊。嗣警方獲報旋即調閱肇事現場及沿線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迅速於翌日（27 日）凌晨 1 時許，循線逮捕陳姓男子到案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10 毫克。

本署林秀敏檢察長於今日（27 日）中午獲悉後甚為重視，立即指派程慧晶檢察官迅速前往相驗，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後，確認被害少年之死亡原因為車禍撞擊致嚴重創傷死亡。陳姓男子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誣告、同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前段之酒駕致人於死、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死亡逃逸、同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等罪嫌重大，且審酌其事故後有拔除車牌棄置之滅證行為、謊稱車輛遭竊及相關證人未到案等情，恐有逃亡、滅證及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已於同日晚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強調對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民眾人身安全之案件，均秉持嚴正執法立場，全面追查相關事證，嚴查、速辦，絕不寬貸不法行為。本署將持續強化對此類重大交通犯罪之偵辦，維護社會法治與交通安全。另本署林檢察長獲悉本案後，已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主動對被害人家屬提供必要之法律及心理協助，以維護犯罪被害人家屬之權益。